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47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張益源

被告 非凡超跑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哲

被告 蘇鈺智

陳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萬玖仟柒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壹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約定書第21條、保證書第7條約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6頁、第18頁、第20頁、第21頁、第23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非凡超跑車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非凡車業公司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
各款事由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非凡車業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24日邀同被告蘇鈺智、陳美玲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保證書，保證被告非凡車業公司於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保證、應收帳款承購契、信用卡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之債務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為限額，與被告非凡車業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；並約定如遲延給付本息時，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非凡車業公司於110年9月27日簽發借據，向原告借款400,000元、3,6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7日起至115年9月25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25日平均攤還本息；利息自110年9月2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155%計算，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9月25日止，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955%機動計算。詎被告非凡車業公司未按期繳款，迄今尚欠2,709,70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非凡車業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。而被告蘇鈺智、陳美玲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非凡車業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被告蘇鈺智、陳美玲則陳述：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

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有明定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收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7頁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本件被告非凡車業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被告蘇鈺智、陳美玲為被告非凡車業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
項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 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 幣)	利息計算		違約金計算
			起迄日	年息	
1	400,000元	270,965元	自112年5月26 日起至清償日 止	3.5 5%	自112年6月26日起至112年 12月25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 0%，自112年12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
2	3,600,000 元	2,438,736 元	自112年5月26 日起至清償日 止	3.5 5%	自112年6月26日起至112年 12月25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 0%，自112年12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